

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1年3月1日，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洁华有限，历史沿革中，陶华西、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累计 8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凯德有限公司，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转为内资企业。（2）OGI 公司曾分别出资 50 万美元和 80 万美元参与设立洁华有限与子公司美华科技，2008 年 9 月，OGI 公司基于前期已通过销售价格折让的方式收回了全部投资，以平价将所持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股权转让给香港凯德，股权转让款以公司销售价格折让方式予以抵扣。（3）子公司美华科技系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取得。(4)控股股东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

(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OGI公司、香港凯德、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采取的规范整改及其有效性,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OGI公司以销售折让作为对价收回对公司、美华科技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3)①子公司美华科技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合并子公司对公司

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4）说明控股股东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的原因及金额，相关缴纳安排，公司营运资金来源，华望商贸尚未实缴是否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5）说明：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②参与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

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7）说明申请挂牌期间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精特新”板是否需办理停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1）陶华忠、陶华西系兄弟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陶

华忠与公司董事长陶卓奇系父子关系，陶华忠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陶叶双为父女关系，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多位合伙人互为近亲属。（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3）独立董事尚建壮 2005 年 6 月至今，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

请公司：（1）结合陶卓奇、陶叶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陶卓奇、陶叶双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陶卓奇、陶叶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2）说明陶卓奇、陶叶双是否控制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规定；（5）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6）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7）说明尚建壮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两高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过无机过氧化物（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

氧化镁等产品)、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22年2月,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并出具行政处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 2021年和 2022 年，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2) 公司的原材料投入中包含了双氧水、硫酸等危险品原材料；(3)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

请公司说明：(1) 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2)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3)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5)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6) 报告期

内公司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是否进行整改规范，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业绩增长。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18.05 万元及 39,977.0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26.98 万元及 7,439.77 万元，业绩增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6%及 28.84%，呈增长趋势。

请公司：（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说明主要产品无机过氧化物收入下降的原因，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4）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各项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成本构成，同类产品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5）结

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产品使用寿命、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客户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销售，贸易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8%及 25.52%。（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5%及 51.80%。（3）公司日用清洁产品均为 OEM 模式，主要客户为 Church & Dwight Co Inc 及上海庄臣。

请公司：（1）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③说明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库存其终端销售情况。（2）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②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③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④说明境外销售中客户为贸易商的金额及占比，说明销售的真实性，前五大境外贸易商的交易金额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费用是否匹配。（3）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4）说明 OEM 合作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销售金额、产品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 OEM 客户的合作安排、定价机制、订单安排等方面，说明公司与 OEM 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单独说明贸易商客户、境外客户）的走

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且公司存在贸易商供应商。（3）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175.07 万元、2,756.09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2022 年末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公司存在寄售。

请公司：（1）说明公司供应商中贸易商、生产厂家的分别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贸易商采购稳定性、价格的公允性，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贸易类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

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说明前述供应商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合理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刚成立就开始合作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

（6）关于寄售与存货。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③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④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⑤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⑥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

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说明对公司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单独说明对贸易类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8.关于货币资金与对外投资。根据申报文件，（1）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914.31 万元、23,776.79 万元，增长较多；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300.00 万元、2,40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2022 年存在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美华科技持有的看涨期权，在 2022 年末确认 72.92 万元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期权购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种、金额、

购买目的，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益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499.60 万元、7,837.69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1.40 万元、272.32 万元，总体规模较高。(2) 2023 年当年新增并转固 806.51 万元年产 3 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

请公司说明：(1)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 新购置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3) 机器设备的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设备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5)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6) 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

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7）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建成产能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比例及结果。

10.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2023年净利润为3,038.61万元，其控股的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销售。请公司：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

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华跃电子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④说明互联网销售业务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的情况。请公司：①结合各方委外/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委外/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委外/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委外/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45.40 万元、5,844.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7%、14.62%。请公司说明：①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结构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③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担保及资金拆借等交易，关联方劲俏环保和上虞卓华已于 2023 年 12 月及 9 月完成注销；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请公司：①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合作背景及必要性，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说明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生产的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关联方，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③说明公司 2022 年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形成时点、具体事由，利息计提依据，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清理后是否继续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说明关联方

劲俏环保和上虞卓华注销前的资产、人员是否被公司收购，如是，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与公允性。⑤补充披露公司个人账户收付款所涉账户是否均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注销或承诺注销，期后是否新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或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执行有效。⑥就财务不规范事项充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

（5）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配股利，累计分配 5,5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②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③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710 万元拆借款的发生背景与全额坏账的合理性；说明蒋信表与公司的关系，存在无法收回的借款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③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

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④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 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 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 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